

復審人 石峻杰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1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9035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至 106 年間犯殺人未遂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09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及身體傷害，影響社會治安，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9035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服刑已達 6 成，並為 1 級受刑人，在監無違規，且有多次獲獎紀錄；此次犯罪未傷及被害人，不予許可理由有缺漏；盼能早日返家盡孝道，並照顧未成年子女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56 號、108 年度聲字第 115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殺人未遂、槍砲、對未成年性交、毒品、傷害、毀損等罪，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及身體傷害，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服刑已 6 成，並為 1 級受刑人，查假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無以執行率作為審核之規定，且累進處遇進至一級者，僅保障假釋審核程序之優先性。又訴稱在監無違規，且有多次獲獎紀錄，有未成年子女待養等情，因假釋之審核，除在監行狀外，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之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此次犯罪未傷及被害人，不予許可理由有缺漏之部分，查前揭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所犯之傷害、毀損等罪，確有造成被害人之身體傷害及財產損失，所訴不足採。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